

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龙口市兴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龙包装”）。
- 本次担保金额：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信贷业务担保。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否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
- 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为满足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威龙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兴龙包装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求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，公司拟对其在各金融机构申请办理贷款、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等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担保，担保总额不超过3000万人民币信贷额度，本次担保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拟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担保事宜。

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，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龙口市兴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（全资子公司）

成立时间	2009 年 11 月 18 日	注册资本	500 万元人民币
法定代表人	曲本欣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70681696886478E
注册地址	山东省龙口市芦头镇后栾村北（张招路西）		
经营范围	包装装潢印刷品、其他印刷品印刷；纸箱、礼盒生产、销售。（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）		
总资产	35,997,464.35 元	净资产	31,387,403.31 元
营业收入	4,190,591.73 元	净利润	-57,607.23 元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担保预计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，担保期限为1年，本次担保预计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，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，有利于满足兴龙包装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求，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担保风险可控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2800万元人民币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.8%，没有逾期担保情况。除为公司全资子(孙)公司提供担保外，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29 日